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长波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 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1 分 4.286 秒, 31 度 37 分 2.0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 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 8 号,属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园区。 先进制造园区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健康医药产业园大力发展核酸类药物，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医学设备等产业为主；科创集聚区为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		

的集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其产业定位。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边界和空间布局，有序退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开发利用园区内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化工园区边界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港区西南侧距离居民区较近的区域应布局危险等级较低的产业，减少危险品储存量，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减排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阳鸿石化等 5 家企业储罐区 VOCs 整治工作，强化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及异味气体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长江、杨林塘稳定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新塘河、新浏河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标准，随塘河、六里塘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标准。加快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化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属于国际先进水平，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加快园区雨水排口远程闸控建设，推动化工企业安装废水特征因子在线监控，实施含磷废水规范化整治。加快港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 年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加强工业污水厂进水水质管控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规划近期推进国能太仓发电、中化南天、中化环保、中蓝环保等废水零排放改造工程，泛能拓颜料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完成港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官网	相符

	<p>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远期建设工业废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开发区整体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28%。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完成事故废水截污回流系统和应急闸坝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根据开发区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预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江城污水处理厂，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p> <p>2、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属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园区，建设内容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项目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p>		

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800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生态空间管控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优化调整为：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 30 米；滨江大道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G346 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 3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 60 米；沪通铁路至 S80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S80 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G15 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 60 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长江流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太湖流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相符

由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为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太仓段），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用电和用水，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鼓励类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4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不属于“两高”行业产业	相符

5、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于 17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	项目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

		<p>染物排放...</p> <p>...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p>	处理后于 17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于 17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制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
	<p>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去,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2月，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总投资3.5亿元租赁位于浮桥镇申江路8号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加工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750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该项目已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港管备[2023]65号）。</p> <p>2、项目规模</p>																																																																																																
	<p>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规格</th> <th>年总设计能力/套</th> <th>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能源电机铁芯</td> <td>(Φ120~Φ230)* (50~150)</td> <td>750 万套</td> <td>5600h</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总设计能力/套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电机铁芯	(Φ120~Φ230)* (50~150)	750 万套	5600h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总设计能力/套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电机铁芯	(Φ120~Φ230)* (50~150)	750 万套	5600h																																																																																												
	<p>项目建成后，原辅料材料用量件下表：</p>																																																																																																
	<p>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年耗量</th> <th>单位</th> <th>规格</th> <th>最大存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木箱</td> <td>745714</td> <td>t</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循环包装箱</td> <td>12000</td> <td>t</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泡棉</td> <td>1491429</td> <td>t</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防锈带</td> <td>1428165</td> <td>t</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钢卷</td> <td>1431040</td> <td>t</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隔板</td> <td>1491429</td> <td>t</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冲压油</td> <td>300</td> <td>t</td> <td>1 吨/桶、液体</td> <td>3 桶</td> </tr> <tr> <td>8</td> <td>酒精</td> <td>500</td> <td>t</td> <td>0.5Kg/瓶、液体</td> <td>20 瓶</td> </tr> <tr> <td>9</td> <td>防锈油</td> <td>5</td> <td>t</td> <td>0.2 吨/桶、液体</td> <td>2 桶</td> </tr> <tr> <td>10</td> <td>润滑油</td> <td>2</td> <td>t</td> <td>0.2 吨/桶、液体</td> <td>2 桶</td> </tr> <tr> <td>11</td> <td>YK-全能水</td> <td>5</td> <td>t</td> <td>20kg/桶、液体</td> <td>10 桶</td> </tr> <tr> <td>12</td> <td>水溶性磨削液</td> <td>5</td> <td>t</td> <td>0.2 吨/桶、液体</td> <td>2 桶</td> </tr> <tr> <td>13</td> <td>(甲基)丙烯酸酯</td> <td>1.5</td> <td>t</td> <td>--</td> <td>--</td> </tr> <tr> <td>14</td> <td>(甲基)丙烯酸</td> <td>0.6</td> <td>t</td> <td>--</td> <td>--</td> </tr> <tr> <td>15</td> <td>(甲基)丙烯酸树脂</td> <td>0.8</td> <td>t</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规格	最大存储量	1	木箱	745714	t	--	--	2	循环包装箱	12000	t	--	--	3	泡棉	1491429	t	--	--	4	防锈带	1428165	t	--	--	5	钢卷	1431040	t	--	--	6	隔板	1491429	t	--	--	7	冲压油	300	t	1 吨/桶、液体	3 桶	8	酒精	500	t	0.5Kg/瓶、液体	20 瓶	9	防锈油	5	t	0.2 吨/桶、液体	2 桶	10	润滑油	2	t	0.2 吨/桶、液体	2 桶	11	YK-全能水	5	t	20kg/桶、液体	10 桶	12	水溶性磨削液	5	t	0.2 吨/桶、液体	2 桶	13	(甲基)丙烯酸酯	1.5	t	--	--	14	(甲基)丙烯酸	0.6	t	--	--	15	(甲基)丙烯酸树脂	0.8	t	--	--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规格	最大存储量																																																																																											
	1	木箱	745714	t	--	--																																																																																											
2	循环包装箱	12000	t	--	--																																																																																												
3	泡棉	1491429	t	--	--																																																																																												
4	防锈带	1428165	t	--	--																																																																																												
5	钢卷	1431040	t	--	--																																																																																												
6	隔板	1491429	t	--	--																																																																																												
7	冲压油	300	t	1 吨/桶、液体	3 桶																																																																																												
8	酒精	500	t	0.5Kg/瓶、液体	20 瓶																																																																																												
9	防锈油	5	t	0.2 吨/桶、液体	2 桶																																																																																												
10	润滑油	2	t	0.2 吨/桶、液体	2 桶																																																																																												
11	YK-全能水	5	t	20kg/桶、液体	10 桶																																																																																												
12	水溶性磨削液	5	t	0.2 吨/桶、液体	2 桶																																																																																												
13	(甲基)丙烯酸酯	1.5	t	--	--																																																																																												
14	(甲基)丙烯酸	0.6	t	--	--																																																																																												
15	(甲基)丙烯酸树脂	0.8	t	--	--																																																																																												

16	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	0.3	t	--	--
17	SBS树脂	0.05	t	--	--
18	丁腈橡胶	0.05	t	--	--
19	氯丁橡胶	0.05	t	--	--
20	氯磺化聚乙烯	0.05	t	--	--
21	乙酰苯肼	0.003	t	--	--
22	糖精	0.015	t	--	--
23	聚四氟乙烯	0.03	t	--	--
24	聚乙烯粉	0.03	t	--	--
25	白炭黑	0.01	t	--	--
26	苯醌	0.01	t	--	--
27	异丙苯过氧化氢	0.03	t	--	--
28	异丙醇	1.0	t	--	--
29	乙醇	0.3	t	--	--
30	冲压油	2.0	t	--	--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冲压油	冲压油是由硫化猪油为主剂,加入精致的油性剂、防锈剂等各种添加剂调配而成的金属加工油,特别适用于冲孔、冲压、攻螺纹、攻槽等高强度操作。同时它亦非常适用于塑性成形加工中。有良好的润滑性和极压性,且对模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闪点高,气味淡;黏度极低,冷却性良好;不含氯、硫、硅,对人体和环境无害	高温可燃	无毒
防锈油	防锈油是一款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外观:本品为淡棕色;液体比重:大于0.8;气味:微有轻微气味;PH值:大于7.0	高温可燃	无毒
YK全能水	外观与性状:无色、淡黄色或黄色液体;密度,g/cm ³ (20±1℃):1.07±0.01;pH值(原液,pH计测,20±10℃):10.0±1.0;溶解性:可溶于水;闪点(℃):无;可燃性:不可燃	不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0.85,沸点-252.8℃,溶于苯、乙醇、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为基础油及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为矿物油,由石油提炼而成,含量85-90%;添加剂主要为抗氧抗腐剂、防锈剂、钝化剂等,含量10-15%左右。	高温可燃	无毒

项目建成后,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YYLJ-400L、YYLJ-50L	3
2	压机	YGJ50T-400L、YGJ-20T-50L	3
3	真空泵	WLW-200B	1
4	模温机	MPR-30BF-18	1
5	冷水机	MPT-05AF	1
6	混合机	QL-TG-EX200-A	1
7	台秤	i-DF52P600Q1LZH、 i-DF52P1500H1XZH	3

8	冲床	AIDA、YAMADA、Nidec	29
9	焊接设备	非标自动化定制	4
10	激光器	IPG	12
11	空压机	G 160VSD-10	2
12	定子自动线	非标自动化定制	12
13	转子自动线	非标自动化定制	12
14	空调冰机	堃霖磁悬浮变频离心机组	2
15	冷却水塔	LRCM-HS	1
16	送料机控制系统	VAMCO	31
17	伺服送料机	VAMCO	31
18	激光裁焊机	LSW-500	20
19	蔡司三坐标	ZESS	2
20	蔡司影像仪	ZESS	1
21	叉车	3吨、5吨	4
22	电动托盘车	T20AP-20	6
23	海克斯康三坐标	海克斯康	1
24	海克斯康影像仪	海克斯康	1
25	超声波清洗机	SAY-1336ST	1
26	钻床	Z5150B	1
27	平面磨床	KGS-84WM1	2
28	大型磨床	KGS-800S	1
29	喷油装置	PS1000-8WF	31
30	伺服切废料切刀	NCSCH-600	8
31	液压站	TC-220401	31
32	冷水机	同飞	20
33	烟雾净化器	汇乐	20
34	激光器	通快	30
35	线切割	TZ-202305	1
36	隔音房	非标定制	31
37	冲床废料线	非标定制	31
38	翻模机	非标定制	2
39	薄壁测厚仪	非标定制	1
40	电动升降平台	非标定制	19
41	空调系统	Hisanse	40
42	冲床	JDM	3
43	模具控制柜	VAMCO	20
44	拉力测试仪	非标定制	1
45	扭力测试设备	非标定制	1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组成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8号空置厂房2000m ² , 预计年产新能源电机铁芯750万套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12651t/a, 员工生活用水 12600t/a, 湿磨补充用水 1t/a, 清洗补充用水 50t/a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0080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太仓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集尘装置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建筑隔声，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废	危废暂存区 50m ²	
<p>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职工人数：全厂劳动定员 450 人；</p> <p>工作制度：2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年运营 5600 小时；</p> <p>生活设施：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p> <p>4、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 8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陆公路；西侧为平地；东侧为安江路。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铁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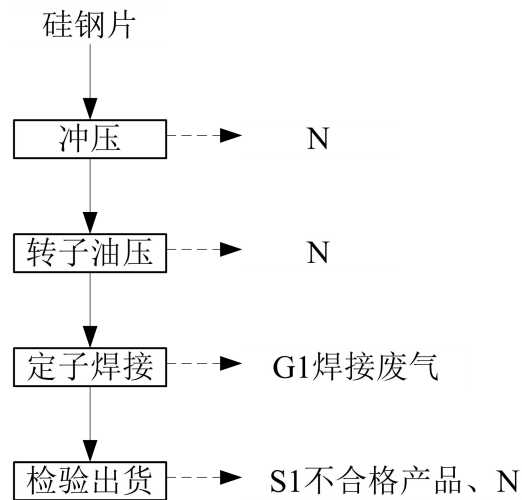


图 2-1 铁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铁芯工艺流程简介：

冲压：将硅（矽）钢片放入装有冲压油的冲压机进行冲压，部分冲压为半成，部分冲压为薄片。该工序产生 N 噪声。

转子油压：将冲压半成品，放置手动油压机或转子自动线工装内，加压 3-5t，增强结合力，形成成品，并保证其外观、尺寸、检具合格后（期间外观可能用到酒精去除表面污垢），喷防锈油后进行包装入库，喷防锈油在常温环境下，防锈油未分解逸散。该工序产生 N 噪声。

定子焊接：将定子半成品经过定子自动化线激光焊焊接成定子成品。经打磨（手工打磨）、检验，保证其外观、尺寸、检具合格后（期间外观可能用到酒精去除表面污垢），喷防锈油后进行包装入库，喷防锈油在常温环境下，防锈油未分解逸散。该工序产生 G1 焊接废气、N 噪声。

检验出货：定、转子成品经三坐标、影像仪等检验设备检验无问题后出货。该工序产生 S1 不合格产品

2) 修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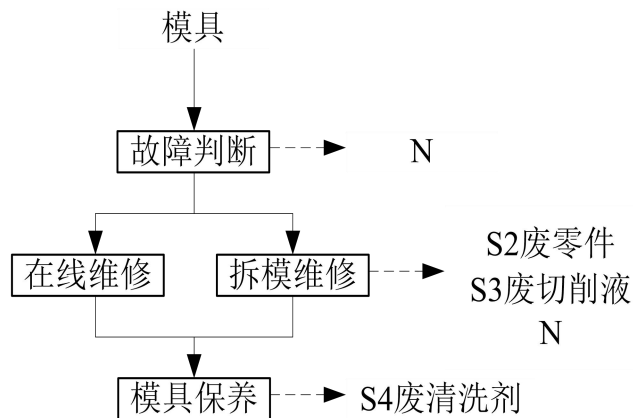


图 2-2 修模生产工艺流程图

修模工艺流程简介:

故障判断: 根据专业人员进行故障报告, 确定拆模或在线维修。

维修:

①**在线维修:** 更换零配件, 产生 S2 废零件。

②**拆模维修:** 使用行车进行拆卸, 并运至修模车间, 根据故障原因进行研磨 (使用磨床, 切削液) 维修, 如需零部件维修还会使用钻床、线切割 (使用切削液) 进行维修, 该工序产生 S3 废磨削液、N 噪声。

模具保养: 使用超声波清洗机, 添加全能水清除油污, 保养完成后使用退磁机进行退磁, 该工序产生 S4 废清洗剂、N 噪声。

3) 配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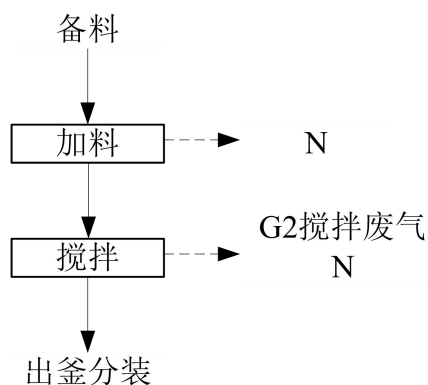


图 2-3 配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配胶工艺流程简介:

备料: 将配方生产所需的物料从库房领出。

加料: 将备选的物料按照配方配比按照加料顺序用电子天平加入到搅拌釜中, 物料包括单体、增稠剂、阻聚剂、促进剂、引发剂等, 所需要的设备有搅拌釜、电子天平,

加料所需的各种工具等。

搅拌：将搅拌釜中的物料按照规定进行搅拌溶解，如有必要加温，使用模温机将物料加热到 40-55℃，使之成为均一的液体，所需设备为搅拌釜、模温机、混合搅拌机等。该工序产生 G2 搅拌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出釜分装：将搅拌釜中混合均匀的成品分装到规定的容器中，所需要的设备为压机、电子天平。

其他：

- (1) 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润滑油等使用完毕产生 S5 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 (3) 项目废气处理产生 S7 截留粉尘、S8 废活性炭。
- (4)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 W1 生活污水和 S9 生活垃圾。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直接去向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通过设备自带收集设备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7m 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2	搅拌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 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3	点胶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 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TP、NH ₃ -N	接管至江城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直排污水管网
噪声	N	设备运转等噪声	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	检验	硅钢片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S2	在线维修	废零件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S3	磨床、线切割	废磨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模具保养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原材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桶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S6	废气处理	截留粉尘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垃圾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8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6569.78平方米，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环境质量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6μg/m ³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平均时段</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0</td> <td>8</td> <td>13.33</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0</td> <td>37</td> <td>92.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0</td> <td>51</td> <td>72.8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d>26</td> <td>74.29</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60</td> <td>158</td> <td>98.75</td> <td>0.081</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4000</td> <td>1000</td> <td>25</td> <td>--</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7	9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1	72.85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6	74.29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60	158	98.75	0.08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	达标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7	9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1	72.85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6	74.29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60	158	98.75	0.08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 GA4 玖龙纸业监测点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该监测点位（玖龙纸业）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4.3k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内，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引用点位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 μg/m³</th> <th>监测浓度范围 mg/m³</th> <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超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玖龙纸业</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值</td> <td>2000</td> <td>0.08-0.98</td> <td>49</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玖龙纸业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0.08-0.98	49	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玖龙纸业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0.08-0.98	49	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																																																		
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2021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太仓段。引用《苏州尊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柔性基板材料项目》中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5 日的对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的监测数据（编号：(2022)裕和（综）字第（455）），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值	COD	SS	氨氮	TP
长江（太仓段）	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9	10	0.679	0.19
		最小值	7.2	14	6	0.639	0.16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	0.679	0.95
		超标率	0	0	0	0	0
	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3	19	9	0.625	0.2
		最小值	7.2	10	8	0.605	0.14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	0.625	1
		超标率	0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6-9	20	-	1.0	0.2

由上表可知，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4.5，处于良好状态，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0.4，无明显变化。苏州各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范围在 59.4~68.0 之间，均处于良好状态。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室内，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8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激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和搅拌、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2、3 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	1.0	厂界监控点	0.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太仓段）；目前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接管标准

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0	
	5	总氮	70	
	6	总磷	3	
排放标准	7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8	氨氮	1.5 (3) *	
	9	总氮	10	
	10	总磷	0.3	
	1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12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97	1.0773	0.1197
		颗粒物	6.43968	5.795712	0.6439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3	0	0.133
		颗粒物	0.71552	0	0.7155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080	0	10080
		COD	4.032	0.8064	0.3024
		SS	2.016	0.6048	0.1008
		NH ₃ -N	0.252	0	0.01512
		总磷	0.0504	0	0.003024
固废	生活垃圾		126	126	0
	一般固废		26.5	26.5	0
	危险废物		143.5	143.5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1]为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本项目排放量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10080m³/a，化学需氧量 4.032t/a、悬浮物 2.016t/a、氨氮 0.252t/a、总磷 0.0504t/a，纳入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建筑材料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会有粉尘。</p> <p>(2) 建筑材料在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原因引起的扬尘。</p> <p>(3) 涂装过程产生少量涂装废气。</p> <p>2、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装修废水和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p> <p>3、噪声</p> <p>装修期间噪声主要为电锯锯木料、钻孔、打眼、敲墙等产生的噪声。</p> <p>4、固体废物</p> <p>(1) 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装修材料。</p> <p>(2) 装修人员的生活垃圾。</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 G1 焊接废气、G2 搅拌废气和 G3 点胶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G1 焊接废气</p> <p>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激光焊接，激光焊接将激光聚焦到焊件，焦点处功率密度为 104~106W/cm²，激光能转化为热能，局部熔化焊接。有许多类似电子束焊的特点，但激光焊无需真空，没有 X 射线产生，不受磁场影响。本项目为非熔化极氩弧焊，不适用焊材，非熔化极氩弧焊是电弧在非熔化极（通常是钨极）和工件之间燃烧，在焊接电弧周围流过一种不和金属起化学反应的惰性气体（常常使用氩气），形成保护气罩，使钨极端头、电弧和熔池及已处于高温的金属不与空气接触，能防止氧化和吸收有害气体，从而形成致密的焊接接头，其力学性能非常好。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以使用量的万分之一计，项目需焊接的硅钢片占原辅料的 5%，本项目使用硅钢片为 1431040t/a，即需焊接的产品约为 71552t/a，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7.1552t/a，产生速率为 1.277kg/h，经设备自带收集及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G2 搅拌废气</p> <p>本项目配胶过程中产生中，使用模温机将配胶原辅料加热到约 40~55℃，原辅料少量挥发（其中挥发分为异丙苯过氧化氢、异丙醇、乙醇，共 1.33t/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p>

量的 10%，故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133t/a，产生速率为 0.02375kg/h。本项目使用集气罩对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进行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3 点胶废气

本项目点胶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点胶过程中项目胶水使用量 4.665t/a（本项目胶水自配自用，不外售），作业时间 5600t/a，挥发分为 1.197t/a。废气通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0%）吸附净化后通过 17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	颗粒物	5600	7.1552	1.277	设备自带的集尘处理装置	90	90	3000	0.644	0.115	23.0	0.716	0.1277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00	0.133	7.917	集气罩 +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3000	0.012	0.002	0.713	0.0133	0.002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	5600	1.197	71.25	集气罩 +	90	90	5000	0.108	0.019	6.413	0.120	0.021

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限值要求。

（3）治理设施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主要是将废气通过一多孔固体，使污染物附着于固体表面上来达到除去污染的目的。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

活性炭对不同有机物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性的，通常，孔径略大于有毒有害气体分子直径的活性炭，才对其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而对于其他直径的其他分子，吸附能力则相对弱一些。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对活性炭类型要做一定的选择，项目活性炭吸附主要处理非甲烷总烃，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选择2种以上的不同种类型活性炭混合使用。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目前在国内有较多应用，运行结果表明，该工艺对各种非甲烷总烃处理效果较好，在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可靠的。

新建项目依托活性炭过滤装置参数见表4-2。

表 4-2 新建项目依托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名称	新建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1#
二级活性炭箱体尺寸	单个箱体尺寸：L1500mm*W1500mm*H1300mm
比表面积	≥850m ² /g
装填密度	0.55t/m ³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一次装填量	15kg
活性炭装填频次	3个月
过滤温度	≤40°C
吸附碘值	850mg/g
过滤风速	0.55m/s
停留时间	2.77s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处理效率	90%

各项参数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 文件中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s \div (c*10^{-6}*Q*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2.7t，动态吸附量取10%，风机风量为3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71.25mg/m³，运行时间为20h/d。经计算， $T=2700*10\% / (71.25*10^{-6}*3000*20) = 70.3$ 天，便于企业管理，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1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10.8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1.08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推荐的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

（4）监测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5）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能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和排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450人，用水量按每人每天0.1m³计算，年工作280天，用水量为12600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08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处理后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排入长江（太仓段）。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3.2256t/a、SS1.4112t/a、NH₃-N0.252t/a、TP0.0504t/a。

②本项目平面磨床、大型磨床工作方式为添加新鲜水湿磨，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湿磨补充用水 1t/a。

③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 YK-全能水，需 1:5 配水后使用，本项目 YK-全能水使用量为 5t/a，故本项目需要 50t/a 新鲜水。清洗过程中，新鲜水部分损耗（损耗部分约为 20%），剩余部分随清洗剂纳入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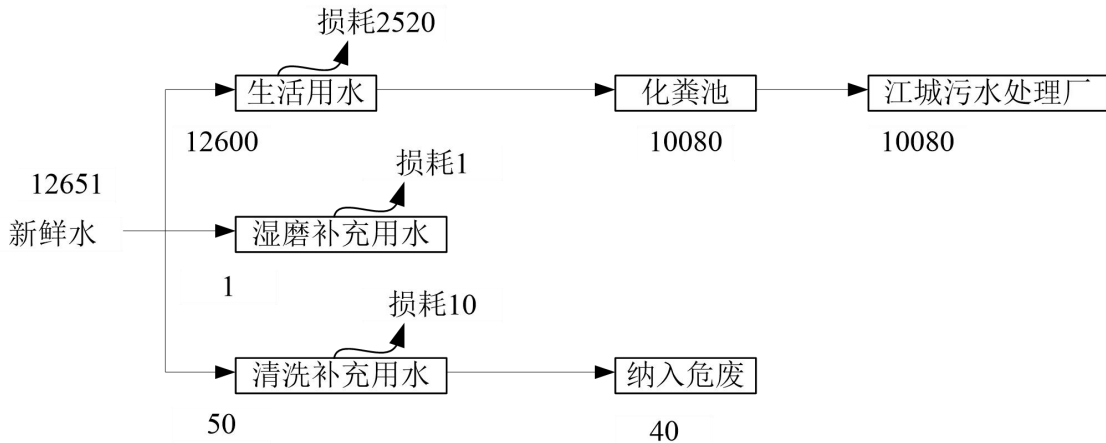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080	COD	400	4.032	厂区化 粪池	320	3.2256	接管至江城污水 处理厂
		SS	200	2.016		160	1.4112	
		NH ₃ -N	25	0.252		25	0.252	
		TP	5	0.0504		5	0.0504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1	121.0923°	31.5923°	本项目 1202.2	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7。

表4-7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排污口	pH、氨氮、SS、总磷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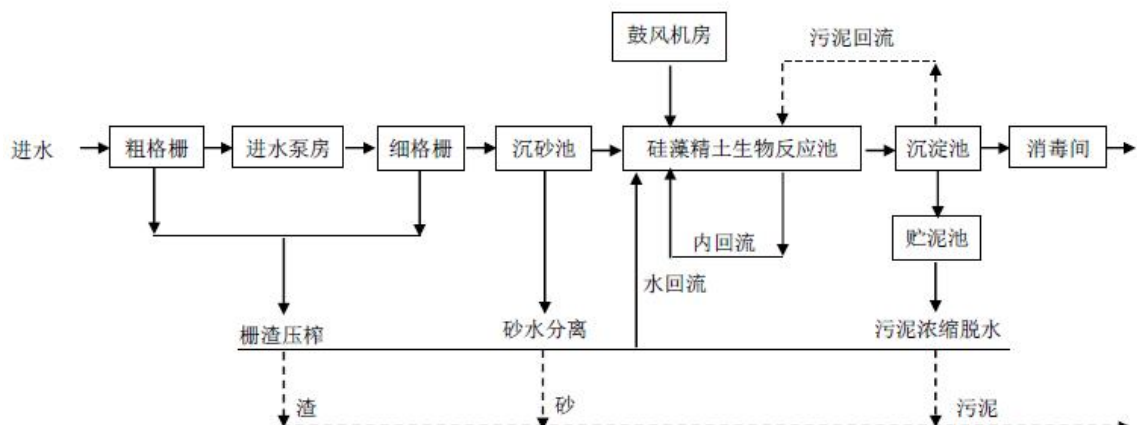
太仓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港区滨江大道以东、七浦塘以北、七浦路以

南交汇处，服务范围：东至长江，西至沿江（沪浮璜公路），北至浪港，南至杨林塘，规划收水区域面积为 52.42km²（包含区域内水域面积）。一期已建废水处理规模 2 万吨/天，目前实际废水处理量约为 1.5 万吨/天，运行负荷率 75%，接管废水中工业废水比例约 20%、生活污水比例约 80%，尾水排放至长江七丫口。

太仓江城污水厂一期第一阶段（1 万 t/d）采用硅藻精土生物反应池工艺。硅藻精土生物反应池利用生物吸附降解的原理，去除 BOD₅ 等有机污染物，同时进行脱氮除磷。硅藻精土生物反应池工作原理如下：硅藻在精选过程中把与硅藻共生的杂质分离除去，这样使硅藻表面本已平衡的电位形成不平衡电位，在水处理进水时，硅藻精土水处理剂被微量加入污水中后，硅藻表面的不平衡电位能中和悬浮离子的带电性，使胶体颗粒胶团结构的电位减小或为零，从而达到胶体颗粒脱稳的目的，促使水中的污染物加速絮凝、沉淀。使其相斥电位受到破坏而与硅藻形成絮羽，由于电价中和与沉淀作用，凝集成较大的絮花，经重力沉淀至底部。加上硅藻巨大的表面积，巨大的孔体积和较强的吸附力，把细微和超细微物质吸附到硅藻表面，形成链式结构。由非晶体活性二氧化硅组成的硅藻，具有在水体中相聚自由沉降为硅藻饼的性能，再加上精土复配后产生的絮凝作用，可加快硅藻等凝聚到水底形成硅藻饼的速度，使硅藻吸附、中和污染物质下沉，与水体分离，从而达到污水处理为清水的目的。

太仓江城污水厂一期第二阶段（1 万 t/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采用氧化沟+砂滤池工艺，其中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是利用氧化沟循环式特点，无动力回流以实现类似于 A₂/O 活性污泥法工艺，以做到高效除磷脱氮。氧化沟前端设置厌氧区，中间设置缺氧区，最后进入氧化沟好氧区，好氧区混合液可利用氧化沟循环式特点进入缺氧区。

一期第一阶段工艺 COD 去除效率达 88%，SS 去除效率达 92%，氨氮去除效率达 60%，总磷去除效率达 75%。一期第二阶段工艺 COD 去除效率达 87.5%，SS 去除效率达 95%，氨氮去除效率达 83.3%，总磷去除效率达 87.5%。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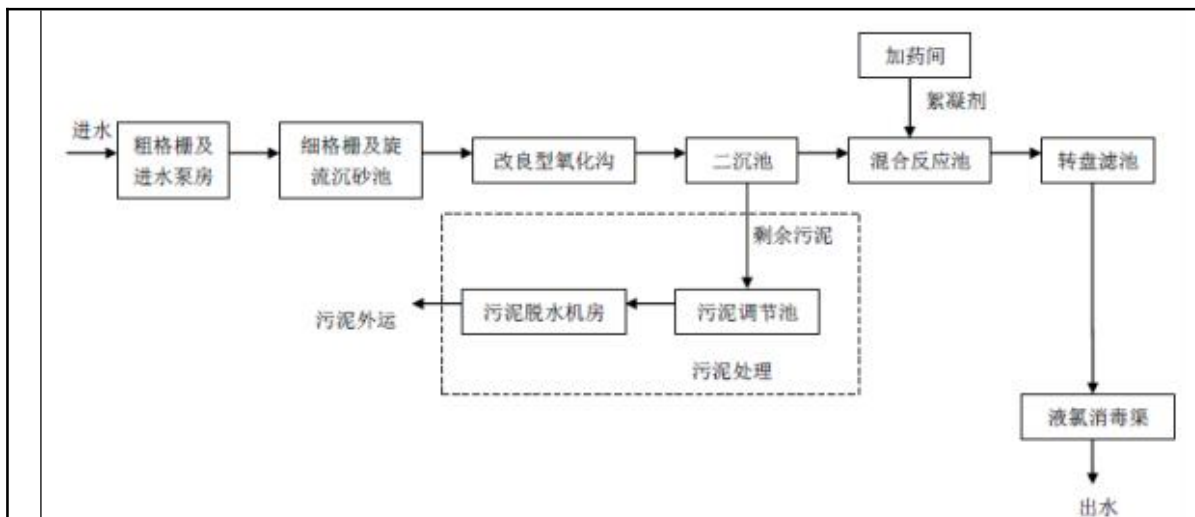


图 4.2.3-1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上：一期第一阶段，下：一期第二阶段)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

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a.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东至长江，西至沿江（沪浮璜公路），北至浪港，南至杨林塘，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因此，废水接入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b.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0080t/a（38.77t/d），水量占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的 0.388%，占比很小，不会对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水量的角度，本项目废水接入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c. 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为 $COD \leq 500mg/L$ ， $SS \leq 400mg/L$ ，氨氮 $\leq 45mg/L$ ， $TN \leq 70mg/L$ ， $TP \leq 8mg/L$ ，石油类 $\leq 20mg/L$ 、 $TDS \leq 200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接管要求，对江城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经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

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太仓段），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拟建项目废水接管长江（太仓段）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拟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焊接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强度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和同类项目运行情况，约为 60~75dB(A)。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优先选用国内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功能区，空调机、风机等设备采用阻尼型弹簧减振器，进出风管接头采用软接，生产区域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门窗进行安装，营运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异常噪声产生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能有效降噪 25 dB(A)左右。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噪声防治情况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天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搅拌机	3	65	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	25	40.0	20h
压机	3	70		25	45.0	20h
真空泵	1	70		25	45.0	20h
模温机	1	60		25	40.0	20h
混合机	1	65		25	40.0	20h
冲床	29	80		25	80.0	20h
焊接设备	4	75		25	50.0	20h
激光器	12	75		25	50.0	20h
定子自动线	12	70		25	45.0	20h
转子自动线	12	70		25	45.0	20h
激光裁焊机	20	75		25	50.0	20h
超声波清洗机	1	70		25	45.0	20h
钻床	1	80		25	55.0	20h
平面磨床	2	85		25	60.0	20h
大型磨床	1	85		25	60.0	20h
喷油装置	31	60		25	35.0	20h
伺服切废料切刀	8	80		25	55.0	20h
激光器	30	75		25	50.0	20h
线切割	1	80		25	55.0	20h
冲床废料线	31	80		25	55.0	20h
翻模机	2	60		25	35.0	20h
冲床	3	80		25	55.0	20h
模具控制柜	20	70		25	45.0	20h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X=LN-LW-LS$$

式中：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N-噪声源噪声值, 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LS-距离衰减值, 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及噪声频率 f(Hz)。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_0)$$

式中: 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统一 r₀=1.0m。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 dB(A);

L_{p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 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降噪值 dB (A)	降噪后源强 dB(A)	厂界距离(m)				厂界预测结果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搅拌机	3	65	25	40.0	140	60	140	60	1.4	8.0	1.4	8.0
压机	3	70	25	45.0	140	60	140	60	6.4	13.0	6.4	13.0
真空泵	1	70	25	45.0	140	60	140	60	6.4	13.0	6.4	13.0
模温机	1	60	25	40.0	140	60	140	60	1.4	8.0	1.4	8.0
混合机	1	65	25	40.0	140	60	140	60	1.4	8.0	1.4	8.0
冲床	29	80	25	80.0	140	60	140	60	41.4	48.0	41.4	48.0
焊接设备	4	75	25	50.0	140	60	140	60	11.4	18.0	11.4	18.0
激光器	12	75	25	50.0	140	60	140	60	11.4	18.0	11.4	18.0
定子自动线	12	70	25	45.0	140	60	140	60	6.4	13.0	6.4	13.0
转子自动线	12	70	25	45.0	140	60	140	60	6.4	13.0	6.4	13.0
激光裁焊机	20	75	25	50.0	140	60	140	60	11.4	18.0	11.4	18.0
超声波清洗机	1	70	25	45.0	140	60	140	60	6.4	13.0	6.4	13.0
钻床	1	80	25	55.0	140	60	140	60	16.4	23.0	16.4	23.0
平面磨床	2	85	25	60.0	140	60	140	60	21.4	28.0	21.4	28.0
大型磨床	1	85	25	60.0	140	60	140	60	21.4	28.0	21.4	28.0
喷油装置	31	60	25	35.0	140	60	140	60	-3.6	3.0	-3.6	3.0
伺服切废料切	8	80	25	55.0	140	60	140	60	16.4	23.0	16.4	23.0

刀												
激光器	30	75	25	50.0	140	60	140	60	11.4	18.0	11.4	18.0
线切割	1	80	25	55.0	140	60	140	60	16.4	23.0	16.4	23.0
冲床废料线	31	80	25	55.0	140	60	140	60	16.4	23.0	16.4	23.0
翻模机	2	60	25	35.0	140	60	140	60	-3.6	3.0	-3.6	3.0
冲床	3	80	25	55.0	140	60	140	60	16.4	23.0	16.4	23.0
模具控制柜	20	70	25	45.0	140	60	140	60	6.4	13.0	6.4	13.0
合计									41.5	48.2	41.5	48.2

经预测，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0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

（一）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4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算，年工作 280 天，约为 126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本项目经过检验工序后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20t/a。

②废零件：项目在线维修后替换部分老旧零件产生废零件，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5t/a。

③截留粉尘：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截留粉尘，产生量约为 6t/a。

（三）危险废物

①废磨削液：本项目磨削过程中产生废磨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 4.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清洗剂：本项目清洗工序后产生废清洗剂，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4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本项目对设备进行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产生量为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桶：本项目磨削液、润滑油使用完毕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产生量为80t/a。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t/a。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11 活性炭参数表

序号	活性炭级数	活性炭箱尺寸 (mm)	实际堆放高度 (mm)	一次填充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	需要活性炭量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1#	一级	1500X1500X1300	1200	1.35t	0.88t	10.8	4次/年	6.28t
	二级	1500X1500X1300	1200	1.35t	0.27t		4次/年	5.68t
合计								11.96t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	/	固态	/	20
2	在线检修	废零件	/	/	/	固态	/	0.5
3	废气处理	截留粉尘	/	/	/	固态	/	6
4	磨削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油水混合物	液态	T	4.5
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26
6	清洗完毕	废清洗剂	HW09	900-007-09	油水混合物	液态	T	45
7	润滑油等使用完毕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80
8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2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2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 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126
2	不合格产品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专业单位	20
3	废零件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专业单位	0.5
4	截留粉尘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专业单位	6
5	废磨削液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5
6	废清洗剂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5
7	废包装桶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0
8	废润滑油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9	废活性炭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	------	----------------	------	-------	----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截留粉尘、不合格产品等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保部[2013]36号公告的修改表单等规定要求。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三)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	50m ²	桶装密封	150t	1年
2		废清洗剂	HW09	900-007-09	车间		桶装密封		1年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车间		桶装密封		1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车间		桶装密封		1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袋装密封		1年

表 4-15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贮存场所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危废均用密封容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p> <p>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p>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p> <p>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p>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更换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承诺投产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自行处理。

表 4-17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HW49 12t/a, HW08 82t/a, HW09 49.5t/a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HW19、HW37、HW38、HW39、HW40、HW45、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 29000t/a	占处置量的 0.5%，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6、HW08、HW08、HW11、HW12、HW13、HW16、HW39、HW40、HW41、HW42、HW49（仅限包装物、容器等）处置量 7200t/a	占处置量的 2%，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8、HW11、HW12、HW13、HW16、HW37、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处置量 38000t/a	占处置量的 0.28%，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5)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8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用吨袋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分开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危废分开分区存放，固体危废储存于密封的吨袋中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	项目危废均密封或者加盖处理	符合

	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④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⑤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蚀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每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2)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3)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吨袋或者吨桶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车间内，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6、生态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845°	纬度	31.61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磨削液、废清洗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分布：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A、毒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属于该规定中的风险物质，但使用量较少，未超过临界值，因此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B、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中潜在危险性识别： a、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如不定期核查，可能生产过程中出现滴、漏等现象。 b、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工艺作业指导书和安全规程未得到有效实施、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和违章操作引发事故风险。 c、公辅设施 公用及辅助设施中供水系统水泵产生机械伤害、噪声、触电等危害，供电系统引发电气设备的火灾爆炸事故和人员的触电等。 d、贮存 项目所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分开储存，物品之间留有一定的距离。 e、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f、水污染事故风险 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得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p>C、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潜在危险性识别：</p> <p>a、实验设备 项目实验设备如不定期核查，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滴、漏等现象。</p> <p>b、实验过程 实验过程中规范操作，不得随意倾倒实验室废液，不得将实验室试剂带出实验室等。</p> <p>c、贮存 实验所用的各类药品单独储存，物品之间留有一定的距离。</p> <p>d、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p> <p>e、水污染事故风险 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得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p> <p>②加强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建设物料、危废储存场所(采取“三防”措施)；雨水排口及污水口设置切断设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等。</p> <p>③员工管理培训：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培训、教育、培养。具备高度的安全责任心、慎密的态度，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防止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有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知识和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能力。</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至睿生物(江苏)有限公司扩建胃内占容胶囊产品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1，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环境风险识别</p> <p>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清洗废液等，风险物质主要存放于危废间。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物质泄漏，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3) 环境风险分析</p> <p>①项目使用的各类化学品在运输、转移、贮存、使用等环节中，因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泄漏的化学品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水体和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增加，破坏水和土壤生态环境。</p> <p>②项目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遇激发因素，造成火灾爆炸事故</p> <p>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当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后，天然气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黑烟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对其水质造成污染，同时也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将伤害火灾或爆炸范围内的生物资源，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等；事故将改变土壤的温度、结构、理化性质、肥力等。</p>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p> <p>②加强对原辅材料储存的安全管理及监控，确保操作规范，确保桶装容器不倾倒、无破损，防止液体泄漏。</p> <p>③生产设备、除尘设备、吸尘管道采取防静电措施。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p>	

正常运行。除尘设备建议加装防爆装置。

④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查，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杜绝事故排放。

⑤定期对车间地面使用吸尘器等工具进行清扫，车间通过排风扇等设施加强通风，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⑥固体废物按期清理，禁止在厂内长期堆放。

⑦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系统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守操作规范。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⑧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设置仓库和负责人，妥善保管化学危险品。危险化学品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化学品严格领用制度，领料、配料过程须一人以上监督，用不完的立即退回仓库并作登记。

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根据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需进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后，应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员工应急培训，以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尽量降低灾害。

（5）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尽量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 4-2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计算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7.1552	5.795712	1.359488	
	非甲烷总烃	1.33	1.0773	0.252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080	0	10080
		COD	4.032	0.8064	0.3024
		SS	2.016	0.6048	0.1008
		NH ₃ -N	0.252	0	0.01512
		总磷	0.0504	0	0.003024
固废	生活垃圾	126	126	0	
	一般固废	26.5	26.5	0	
	危废	143.5	143.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收集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17m高P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7m高P2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基础减振、软管链接、加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零件、不合格产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清洗剂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定期巡检，原料及成品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K<1x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也全部采取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对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风险物质；尽量少存放减少厂内储存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1、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帐，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p> <p>3、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4、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5、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p>二、排污许可申请情况</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相关政策文件，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943 1385 1413">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h>本项目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85</td> <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出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其他</td> <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应进行简化管理</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判定结果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出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应进行简化管理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判定结果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出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应进行简化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59488		1.359488	+1.359488
	颗粒物				0.2527		0.2527	+0.2527
废水	废水量				10080		10080	+10080
	COD				0.3024		0.3024	+0.3024
	SS				0.1008		0.1008	+0.1008
	氨氮				0.01512		0.01512	+0.01512
	TP				0.003024		0.003024	+0.003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6		126	+126
	截留粉尘				6		6	+6
	不合格产品				20		20	+20
	废零件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磨削液				4.5		4.5	+4.5
	废清洗剂				45		45	+45
	废润滑油				2		2	+2
	废包装桶				20		20	+20
	废活性炭				12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